

证券代码：871346

证券简称：宏伟超达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京通劳人仲字[2023]第 9581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10 月 7 日

案号：(2023)京 0112 执 1499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通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京通劳人仲字[2023]第 8660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案号：(2023)京 0112 执 1488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通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京 0112 民初 13118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案号：(2023)京 0112 执 1420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石伟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执行法院：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川 0191 诉前调确 135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案号：(2023)川 0191 执 1224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钟黄慷	董监高	董事

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京 0112 民初 40060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案号：(2023)京 0112 执 878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11 月 7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钟黄慷	董监高	董事

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京 0112 民初 3737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案号：(2023)京 0112 执 1721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1、偿还李亚静案款 28114.74 元。
- 2、偿还孙希成案款 179704.52 元。

3、被告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物业费 81462.4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清。

4、中请人岳兵与申请人石伟胜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5、被告钟黄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武增刚投资款 13 万元及利息损失（以 13 万元为计算基数，按照中国人民很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起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 13 万元未给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6、金钱给付义务。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对公司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尚无董事改选计划。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尽快解决纠纷和失信状态。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